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847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俊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21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戴俊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測得」之記載前，應補充「於同日21時16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戴俊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亦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險，竟仍於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逾法定標準值每公升0.25毫克之情形下，執意駕車上路，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惟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見本院卷法院前案紀錄表）、未肇事傷人之情節、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任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簡易庭 法官 陳姿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案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美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2176號

被 告 戴俊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戴俊華於民國115年1月17日16時許，在屏東縣佳冬鄉中華路
04 友人住處飲用酒類後，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
05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重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0分
06 許，行經屏東縣佳冬鄉文化路與民族路口，因紅燈右轉為警
07 攔查，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
08 濃度達每公升0.69毫克，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
12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13 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應可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6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1 檢 察 官 任 亭